

# 神农架林区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7日14时30分许,神农架林区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工人在神农架林区8·7暴雨山洪灾害灾后应急修复工程第四标段,S284杜酒线K37+250米处水毁公路下方砌挡土墙时,发生一起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5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林区常务副区长向毅要求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强化防范事故的各项措施,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詹明军带领相关科室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林区政府于2023年10月28日批准成立了由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林区公安局、纪委监委、交通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神农架林区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2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 一、基本概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神农架林区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公司”),是林区公路管理局下属企业,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21737125385K,法定代表人杜红琳,公司住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神农大道113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773,有效期至2026年4月25日。杜红琳于2022年3月底退休,经杜红琳提名推荐,神农架林区公路管理局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关于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的专题会议纪要》(2022)3号,决定由贺超同志临时负责公路公司日常工作。因公路公司处于改制期(要求政企分开),营业执照暂未变更。

2.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21732730623C,法定代表人高超,公司住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莲峰街36号;经营范围:乙级范围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公路交通、水利水电、市政、装饰装璜及安装工程监理;有效期:长期。2023年9月18日受神农架林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神农架林区8·7暴雨山洪灾害灾后应急修复工程实施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为刘昌松,现场监理为赵平才。项目施工前编制了《安全监理细则》和《监理计划》,施工期间对项目实施了监理,监理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10月2日对该项目第四标段下达了监理通知,要求公路公司“必须消除隐患后施工”、“对路面悬空、路基水毁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公路公司对存在的隐患按期进行了整改回复。2023年10月23日-27日对第四标段K37+250米处开展了巡查。

(二)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名称:神农架林区8·7暴雨山洪灾害灾后应急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地点为S284椿树垭至钢厂坪受损省道修复。因神农架林区2023年8月7日特大暴雨山洪造成境内公路多处损毁,林区党委、政府于2023年8月16日下发关于《神农架林区“8·7”东北部暴雨山洪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神办发〔2023〕9号),由林区交通运输局负责S284椿树垭至钢厂坪受损省道修复。神农架林区8·7暴雨山洪灾害灾后应急修复工程分为四个标段,2023年9月15日公路公司与林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签订第四标段施工合同,起讫桩号为K37+000-K42+000,9月18日正式进场施工。第四标段K37+250米处公路下方挡土墙于10月24日开始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为周鹏飞,安全员为李国涛。

(三)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现场位于第四标段K37+250m处公路下方的挡土墙上,公路为东西走向,公路北侧临河,北侧路基坍塌,形成一个长16.5米、宽1.6米的长方形缺口。坍塌的原路面混凝土水稳层落在挡土墙上,坍塌体覆盖区域由东至西长11米,宽1米,厚0.5米,挡土墙距路面高度为2.8米。坍塌后剩余路面宽6.5米,路面坍塌部位边缘设置围栏进行封闭,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牌。

(四)死者基本情况。史光安,男,48岁,湖北省神农架林区阳日镇龙溪村人,身份证号:422921197512280513。于2023年10月24日到四标段进行挡土墙施工,是公路公司组织的临时工。

## 二、所在乡镇和部门监管情况

(一)松柏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等工作。根据神办发〔2023〕9号文件相关安排,松柏镇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修复。

(二)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及行业监管。根据神办发〔2023〕9号文件,负责S284椿树垭至钢厂坪受损省道修复。林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8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由林区公路局负责项目落实,由公路局副局长喻华负责S284椿树垭至钢厂坪省道修复的现场管理。

9月22日、10月8日、10月23日,林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宦忠全带领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安全科的同志对该项目开展了安全检查。就项目工地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进行了整改复查。

10月8日、10月11日,喻华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查。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3年10月27日上午公路公司组织工人邓士平、陈学武、史忠刚、史光安在S284杜酒线K37+250米处开始砌公路下方水毁后的挡土墙,由张永东用挖机在河道上吊运砂石料配合施工。午饭后13点左右,工人继续砌挡土墙,14时30分左右,史光安在东岸挡土墙上碎石块,邓士平和史忠刚在距挡土墙东岸6.5m处砌挡土墙,陈学武在邓士平所砌挡土墙下方的混凝土平台上给挡土墙勾缝,张永东用挖掘机将砂浆运到史光安的下方准备将砂浆倒在挡土墙上。史光安为了避让挖掘机,走向史忠刚的南侧悬空原路面混凝土水稳层下方。挡土墙上方悬空的原路面混凝土水稳层从东向西依次瞬间坍塌,史忠刚和邓士平听到响声后立即向北跨了一步,坍塌体将史光安砸倒,颈部以下被坍塌体压住,导致史光安当场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带班的康兵和蔡超在公路上指挥现场人员立即搬开史光安身上的混凝土块,发现史光安头北脚南趴在挡土墙上方,鼻口都有血迹,额头上在出血。张永东和史忠刚摸史光安的颈动脉和鼻孔,没有脉搏和呼吸。蔡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110报警,15时左右林区公安局民警及法医到达事故现场,排除刑事案件可能。16时20分左右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松柏镇政府工作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

林区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要求交通局负责善后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事故单位选派得力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做好善后工作。10月28日公路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向死者家属赔偿95万元,史光安遗体于11月1日下葬,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三)事故报告。10月27日14时30分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蔡超于14时32分向110报告,于14时39分打了120,于14时49分电话向公路公司负责人贺超报告,贺超于14时57分向林区公路局局长李涛报告,李涛于15时3分向林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宦忠全报告,宦忠全于15时6分向林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林区应急管理局于15时10分向林区政府报告。

#### 四、事故原因与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S284杜酒线K37+250米处的公路下方路基被水冲毁,导致原路面混凝土水稳层悬空,在重力和作业震动的作用下突然坍塌,坍塌体砸中史光安,导致史光安当场死亡,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企业体制不清,责任不明。公路公司和林区公路局政企不分,法定代表人、经理杜红琳属事业编制人员,于2022年3月办理退休,由公路局任命贺超临时负责,公司内部分工不明,职责不清,导致项目管理混乱。

2、风险管控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一是该项目《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对存在坍塌的危险源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二是未按照《预防物体打击的安全技术措施》“坡面防护施工前必须勘察坡面地质情况,排除浮石及不稳定层,防止后期落石伤人”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三是未及时消除S284杜酒线K37+250米处原路面混凝土水稳层悬空的事故隐患,仅仅是口头要求作业人员禁止进入悬空路基下方。

3、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依法对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人史光安安全意识淡薄,在避让挖机时采取的措施不当,违规站在悬空的原路面混凝土水稳层下方。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S284杜酒线K37+250米处施工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危险作业现场无专门的人员实施管理;监理多次在监理指令中提到“安全警示标志不齐、施工现场必须消除隐患后实施施工作业”,企业虽然对指出的隐患进行了整改,但是没有举一反三,对所有工地进行安全排查。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神农架林区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27”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史光安,公路公司组织的挡土墙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避让挖机时采取措施不当,未遵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禁止进入悬空路基下方”规定,对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当事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周鹏飞,公路公司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现场管理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教育缺失,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的问题督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暂停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处2022年年收入20%的罚款。

3.贺超,公路公司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对本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存在的现场管理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教育缺失,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的问题督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2022年年收入40%的罚款。责成林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对贺超予以诫勉。

4、喻华,林区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负责S284椿树垭至钢厂坪省道修复现场管理,现场施工期间,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组织排查事故标段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喻华向林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作出书面检查。

5、李涛,林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公路管理局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林区纪委监委对李涛予以批评教育。

6、卢家勇,林区松柏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不够有力,跟踪检查不到位,建议林区纪委监委对卢家勇予以提醒谈话。

7.公路公司蔡超、李国涛和监理公司刘昌松、赵平才相关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按照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林区应急管理局备查。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公路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责成林区交通运输局向林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林区安办对监理公司负责人高超进行工作约谈。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责任。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要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要更好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实行闭环管理。

(二)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企业要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解决公司体制不规范、安全管理职责不明问题;二是修订完善相关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三是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四是修订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五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特殊作业要安排专门的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六是完善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充分起到提醒警示作用。

(三)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确保项目安全实施。严格审核施工方案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加强现场监理,认真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施工安全。

(四)认真开展专项行动,增强打非治违力度。各涉关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问题逐一销号,依法处理,不得搞形式走过场,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5日

神农架林区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27”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调查组职务	本人签字
1	林区应急管理局	孙国栋	局长	组长	孙国栋
2	林区纪委监委	何庆阳	党风廉政监督室主任	副组长	何庆阳
3	林区应急管理急局	陈义军	副局长	副组长	陈义军
4	林区交通局	邵野	运安科科长	成员	邵野
5	林区公路局	赵刚	安全科科长	成员	赵刚
6	林区松柏镇	卢家勇	副镇长	成员	卢家勇
7	林区公安局松柏派出所	胡开军	教导员	成员	白昭江(代)
8	林区总工会	付传友	保障部部长	成员	付传友
9	林区应急管理局	郑中国	支队长	成员	郑中国
10	林区应急管理局	王成宝	队员	成员	王成宝
11	林区应急管理局	潘秀林	队员	成员	潘秀林
12	林区应急管理局	向攀政	队员	成员	向攀政

注：调查组组长胡开军因工作调动，经政府领导同意，调整为孙国栋。